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灵春(河北)环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9333203666

传真：

邮编： 057650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
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

建设单位(盖章)： 灵春(河北)环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9333203666

传真：

邮编： 057650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
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检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3、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件

-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许可证；
-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灵春(河北) 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编制了《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十万吨医疗可回收物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广审批环书[2021]1 号）。主要建设可回收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2 条、可回收玻璃破碎生产线 1 条、造粒生产线 2 条、注塑生产线 5 条，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及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 万吨医疗可回收物（一般固废），其中年处理塑料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 3 万吨，医用玻璃输液瓶 2 万吨。2021 年 9 月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可回收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2 条、可回收玻璃破碎生产线 1 条，造粒生产线 2 条，注塑生产线 4 条，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及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一条可回收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中的 1 台立式洗料机、1 台比重风选机、1 台橡胶分离机未建设，1 条注塑生产线未建。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32MA0G0NF699001Q）。

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清洗工序的 2 台沉浮分离水槽增加清洗功能，改造后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广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广审批环表（2023）2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2 月重新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32MA0G0NF699001Q）。

2024 年 2 月，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采取张贴方式公开了竣工日期；在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企业采取张贴方式公开了起止日期。企业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3月27日；
- (9)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
- (10)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
- (1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 (1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9月1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审批环表〔2023〕21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3111 号），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广平县新型建材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6 度 27 分 2.420 秒，东经 114 度 56 分 55.980 秒。项目东侧隔经开路为河北中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极驰公司厂区空地，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对现有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项目不改变公司现有平面布置：塑料破碎和清洗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塑料造粒和注塑生产线位于综合生产车间西部，玻璃破碎生产线初破位于车间北部，后续破碎位于车间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全厂平面布置各区域功能明确、便于管理，原料和产品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投资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对现有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不改变公司其他建设内容。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	本项目实施后（含在建）	备注	一致性
1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自压粉碎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2		磨洗一体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3		立式洗料机	台	1+1	2	不变	一致
4		沉浮分离水槽	台	2	2	功能改造	一致
5		卧式脱水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6		加热吹风斗	台	2	2	不变	一致
7		比重风选机	台	1+1	2	不变	一致
8		橡胶分离机	台	1+1	2	不变	一致
9	再生塑料 造粒一体 化机组	上料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10		喂料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11		造粒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12		冷却水槽	台	2	2	不变	一致
13		切粒机	台	2	2	不变	一致
14	注塑机注 塑生产线	注塑机	台	4+1	5	不变	一致
15	玻璃破碎 生产线	风选机	台	1	1	不变	一致
16		一级颚式破碎机	台	1	1	不变	一致
17		一级双层滚筒筛	台	1	1	不变	一致
18		二级摩擦破碎机	台	1	1	不变	一致
19		二级双层滚筒筛	台	1	1	不变	一致
20		涡电分选机	台	1	1	不变	一致
21	辅助设备	磨刀机	台	1	1	不变	一致
22		污水一体化设备	套	1	1	不变	一致

3.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照情况

结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照表见表 3.2-2、表 3.2-3。

表 3.2-2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仅对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仍为年处理医用输液瓶 PP 15000 吨、医用输液瓶（袋）PE 10000 吨、医用透析（桶）PE 5000 吨。	仅对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仍为年处理医用输液瓶 PP 15000 吨、医用输液瓶（袋）PE 10000 吨、医用透析（桶）PE 5000 吨。	一致
二	对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其他生产设施不变。	综合车间：对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其他生产设施不变。	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车间： 原料分拣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车间北部，用于原料的储存及分拣。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车间东门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3m ² ，位于车间东门北侧，用于原料夹杂的少量医疗废物暂存（当发现原料中夹杂医疗废物时及时转移至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职工日常休息。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车间： 原料分拣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车间北部，用于原料的储存及分拣。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车间东门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3m ² ，位于车间东门北侧，用于原料夹杂的少量医疗废物暂存（当发现原料中夹杂医疗废物时及时转移至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职工日常休息。	一致
三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一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和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和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四	<p>现有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了防渗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漆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采用混凝土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 的防渗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办公区采取了硬化措施。</p>	<p>现有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了防渗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漆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采用混凝土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 的防渗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办公区采取了硬化措施。</p>	一致

表 3.2-3 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p>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文号:广发改技改备字(2023)9号),位于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55.980”,北纬 36° 27'2.4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仅增加新水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文号:广发改技改备字(2023)9号),位于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55.980”,北纬 36° 27'2.4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仅增加新水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一致
二	<p>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p>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一致
三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造粒和注塑冷却水、湿法破碎废水。其中造粒和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过磨洗一体机处理后产生的脱纸废水与清洗废水混合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造粒和注塑冷却水、湿法破碎废水。其中造粒和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过磨洗一体机处理后产生的脱纸废水与清洗废水混合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污</p>	一致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氨氮:0.010t/a,SO ₂ :0t/a,NO _x :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氨氮:0.010t/a,SO ₂ :0t/a,NO _x :0t/a。	一致
五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前还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竣工验收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不合格或未验收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运营。	项目已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致

3.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塑料破碎用水、脱纸用水、塑料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清洗工序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破碎用水、脱纸用水、冷却用水量不变，塑料清洗工序的一次清洗（立式洗料机）用水量也不变。仅浮选/二次清洗（漂洗）用水情况发生变化。

(2) 供电

现有项目通过园区供电线路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

(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的工作时长为 8 小时，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材质	用量			来源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	医用输液瓶	PP	15000t/a	0	15000t/a	医院非医疗废物的各种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	塑料颗粒及碎片生产线
2	医用输液瓶(袋)	PE	10000t/a	0	10000t/a		
3	医用透析(桶)	PE	5000/a	0	5000/a		
4	玻璃输液瓶	玻璃	20000t/a	0	20000t/a		玻璃碎片生产线
5	再生塑料颗粒	PP、PE	11000t/a	0	11000t/a	造粒工段产品	医用利器盒、垃圾桶生产线

6	次氯酸钠溶液	/	0.2t/a	0	0.2t/a	外购	污水站消毒剂
7	PAC	/	1.2t/a	0	1.2t/a	外购	污水站絮凝剂
8	PAM	/	0.04t/a	0	0.04t/a	外购	污水站助凝剂
9	新鲜水	/	6150m ³ /a	1950m ³ /a	810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10	中水	/	21960m ³ /a	-1950m ³ /a	20010m ³ /a	厂区污水站出水	/
11	电	/	80 万 kW-h/a	0	8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塑料破碎用水、脱纸用水、塑料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清洗工序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破碎用水、脱纸用水、冷却用水量不变，塑料清洗工序的一次清洗（立式洗料机）用水量也不变。现有项目 2 条生产线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63.5m³/d，清洗用水优先使用中水，不足部分使用新水，项目使用中水 50m³/d，新水 13.5m³/d；技改后 2 条生产线一次清洗总用水量 63.5m³/d 不变，技改后清洗水使用漂洗废水 20m³/d，不足部分使用中水，项目使用中水 43.5m³/d，因此 6.5m³/d 中水无法利用需排出厂外。项目仅浮选/二次清洗（漂洗）用水情况发生变化：

浮选/二次清洗（漂洗）用水：现有项目 2 条生产线浮选用水为新水，用水量约为 3m³/d（浮选工序塑料碎片本身含水 8m³/d，浮选后塑料带走水 8m³/d 进入脱水工序），浮选水不排放，损耗量 3m³/d；技改后为提升产品品质，浮选工序 2 条生产线新水用水量增加到约 23m³/d（浮选工序塑料碎片本身含水 8m³/d，浮选后塑料带走水 8m³/d 进入脱水工序），约 20m³/d 的废水以漂洗废水形式进入一次清洗工序使用，损耗量 3m³/d。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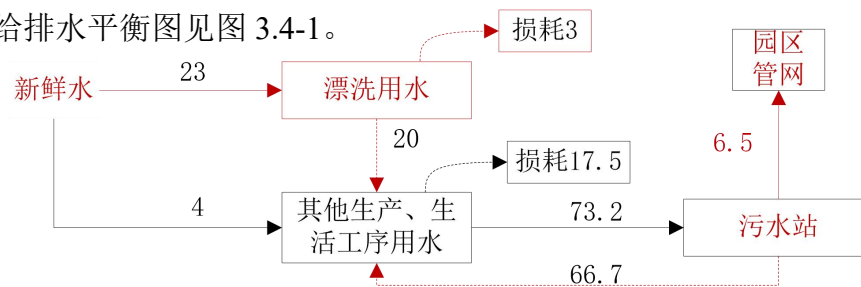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总水量不发生变化。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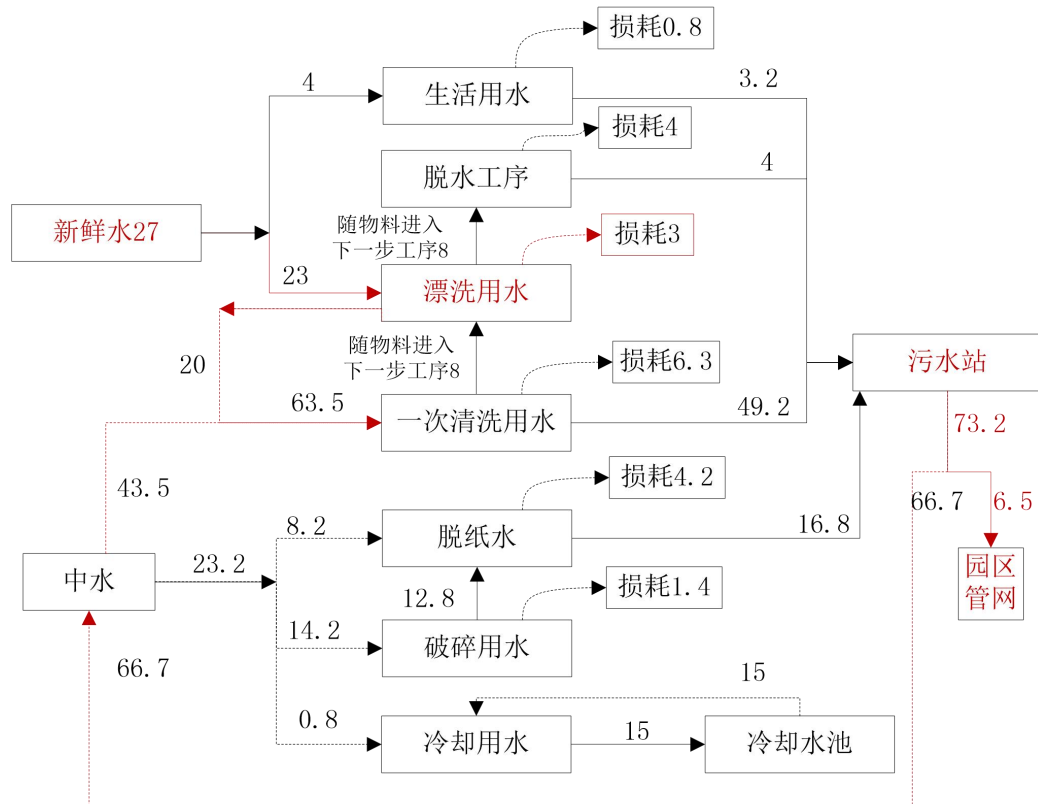


图 3.4-2 技改完成后（含在建工程）全厂水平衡图（m³/d）

3.5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塑料破碎、清洗生产工序包括人工分选、破碎、脱纸、清洗（含浮选）、脱水、风干等，本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现有的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其他生产工序不变。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1、浮选

经清洗后的塑料碎片进入沉浮分离水槽中分选出沉水橡皮胶，沉水橡皮胶，最终沉淀在分离水槽底层，起到浮选作用。

2、二次清洗（漂洗）

现有项目浮选过程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新水用量为 3m³/d。为提高塑料碎片品质，本次技改后利用现有浮选设备-沉浮分离水槽增加漂洗工序，为保证产品质量漂洗过程使用新水，用水量约 23m³/d，二次清洗后水质较好，可排入立式洗料机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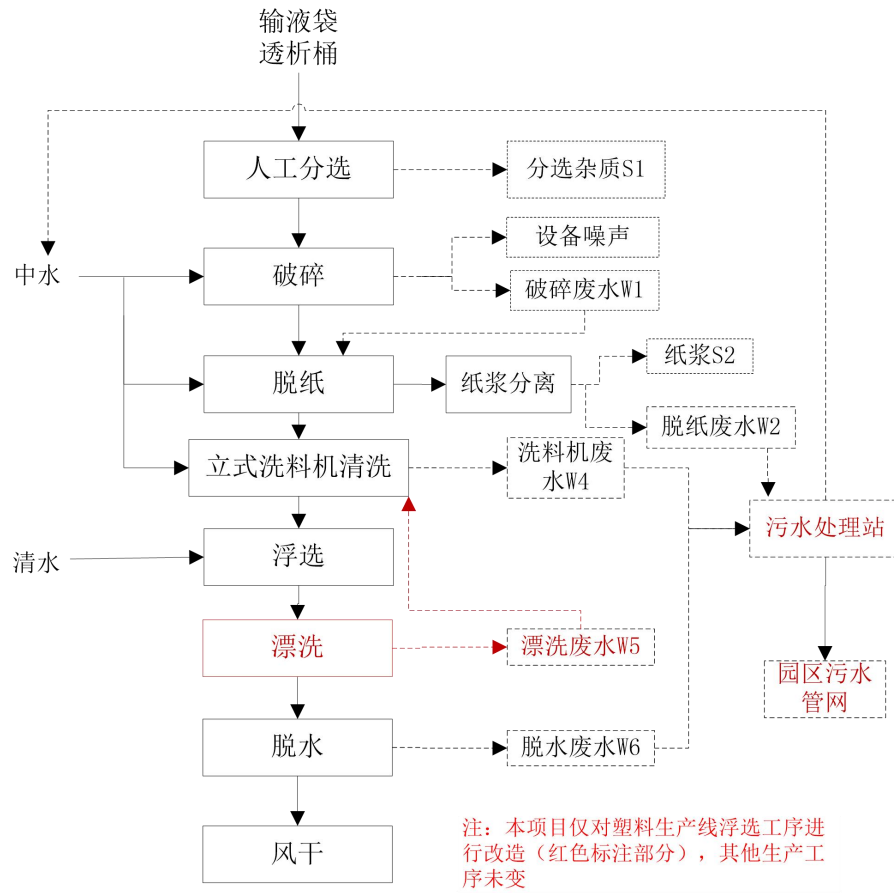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和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和标识牌



图 4.1-2 污水总排口标识牌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现有的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后生产过程无新增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现有的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功能改造，不新增噪声源）。技改后部分废水需排入污水管网，现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上污水处理站，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入园区管网，无须设置水泵。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新增噪声源。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的现有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无新增固废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现有项目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的 2 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无新增原辅材料，不新增中间产品、副产品、产品和污染物类型和规模，无新增风险物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制定排放口标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SS、石油类、COD、氨氮、BOD ₅ 、总磷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10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	COD、SS、氨氮等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现有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了防渗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漆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采用混凝土防渗，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 的防渗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办公区采取了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设置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2) 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

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型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校欧改技改备字(2023)9号)，位于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6'55.980”，北纬36° 27'2.4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仅增加新水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2. 项目施工期以及运营过程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二)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造粒和注塑冷却水、湿法破碎废水。其中造粒和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过磨洗一体机处理后产生的脱纸废水与清洗废水

混合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氨氮：0.010t/a，SO₂：0t/a，NO_x：0t/a。

4.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前还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竣工验收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不合格或未验收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运营。

5.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6.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前如还需土地、规划、施工、安全、消防、生产许可、经营资质等其他相关手续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手续，满足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能开工建设。

广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5日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值表见 6.1-1。

表 6.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3, 夜间 55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6.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土壤	砷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续表 6.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土壤	苯胺	2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2 项目废水水质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6~9	6~9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石油类	20mg/L	--	20mg/L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BOD ₅	300mg/L	250mg/L	250mg/L
	总磷	--	3mg/L	3mg/L

(3) 噪声：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6.2-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 固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98t/a, 氨氮: 0.010t/a, SO₂: 0t/a, NO_x: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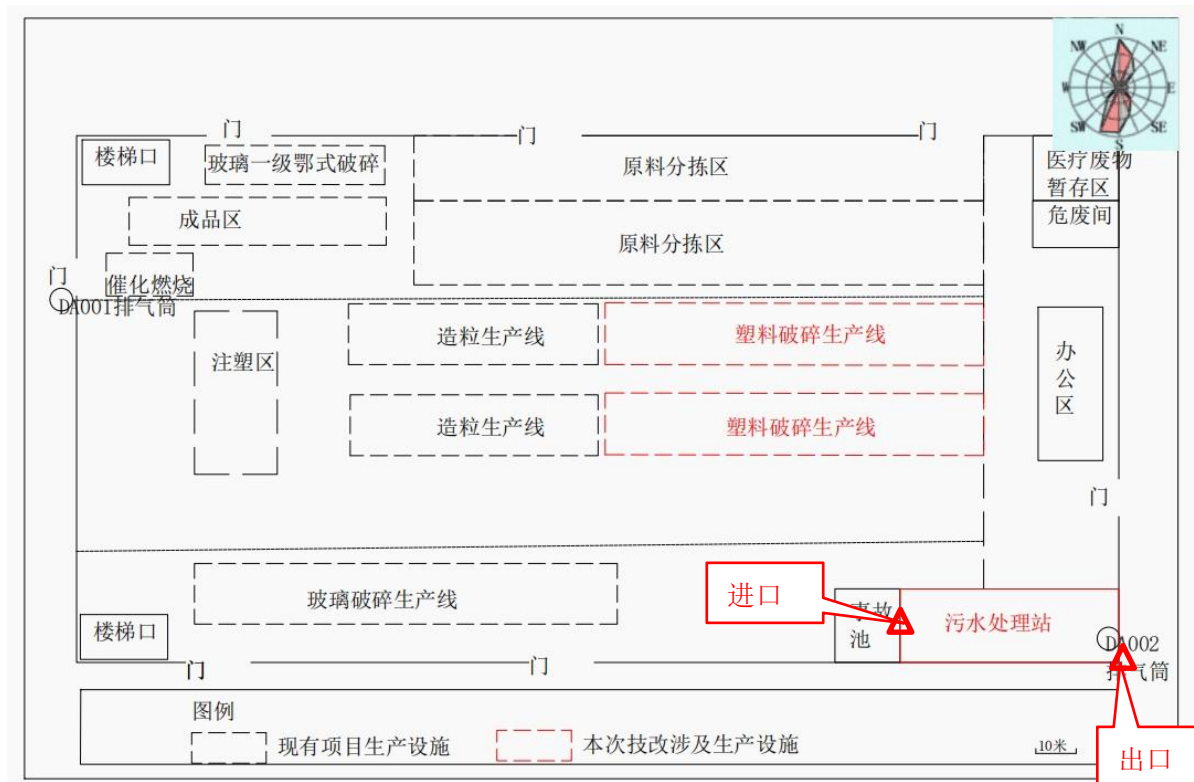


图 7.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本项目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和能力确认，均持证上岗。
- (2) 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经过核查、检定或校准，确认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 (3)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流转、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工作。
- (4) 确保检测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进行。
- (5) 项目监测过程生产运行稳定，满足方案要求。
- (6)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如下表 8.1-1、8.1-2。

表 8.1-1 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表 8.2-1。

表 8.2-1 污染物监测及分析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PHB-4 便携式 pH 计
2	BOD ₅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F058 JPSJ-605F 溶解氧分析仪/F040
3	COD	50mL 具塞滴定管
4	SS	ATY224 型电子天平/F031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F009
5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7
6	总磷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7
7	石油类	MAI-100G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F05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时为正常工作时间,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检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范围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024.3.8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7.2	7.1	6.9	7.0	7.0	--	--
		悬浮物	133	128	134	126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90	185	180	186	--	--
		总磷	0.12	0.13	0.12	0.13	0.12	--	--
		石油类	8.47	8.46	8.48	8.44	8.46	--	--
		化学需氧量	399	404	396	402	400	--	--
		氨氮	11.0	10.8	11.3	11.1	11.0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2	7.1	7.1	7.0	7.1	6~9	达标
		悬浮物	81	79	82	77	8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0	116	112	112	250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6	0.07	0.06	3	达标
		石油类	5.89	5.90	5.52	5.95	5.8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7	284	281	280	280	500	达标
		氨氮	6.34	6.10	6.44	6.21	6.27	35	达标
2024.3.9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7.0	7.1	7.1	6.9	7.0	--	--
		悬浮物	130	125	130	122	1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5	190	185	188	--	--
		总磷	0.11	0.12	0.13	0.12	0.12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范围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	8.50	8.44	8.49	8.52	8.49	--	--
		化学需氧量	397	401	399	401	400	--	--
		氨氮	10.8	10.7	11.2	11.1	11.0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6.8	7.2	7.0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78	81	83	77	8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2	118	114	114	250	达标
		总磷	0.05	0.06	0.07	0.06	0.06	3	达标
		石油类	5.89	5.89	5.88	5.90	5.89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4	282	286	284	285	500	达标
		氨氮	6.28	6.19	6.41	6.26	6.28	35	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1、80mg/L、5.89mg/L、0.06mg/L、5.90mg/L、282mg/L、6.27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悬浮物≤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0mg/L、总磷≤3mg/L、石油类≤2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

9.2.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 283 号）要求：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3.78m³/d，生产工况为 70%，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text{COD}=50\text{mg/L}\times 3.78\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ext{a}/10^6\div 70\%=0.081\text{t}/\text{a}$$

$$\text{NH}_3\text{-N}=5\text{mg/L}\times 3.78\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ext{a}/10^6\div 70\%=0.008\text{t}/\tex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氨氮：0.010t/a，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审批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1、80mg/L、5.89mg/L、0.06mg/L、5.90mg/L、282mg/L、6.27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悬浮物 \leq 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50mg/L、总磷 \leq 3mg/L、石油类 \leq 2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氨氮 \leq 35mg/L）。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环评审批意见已落实，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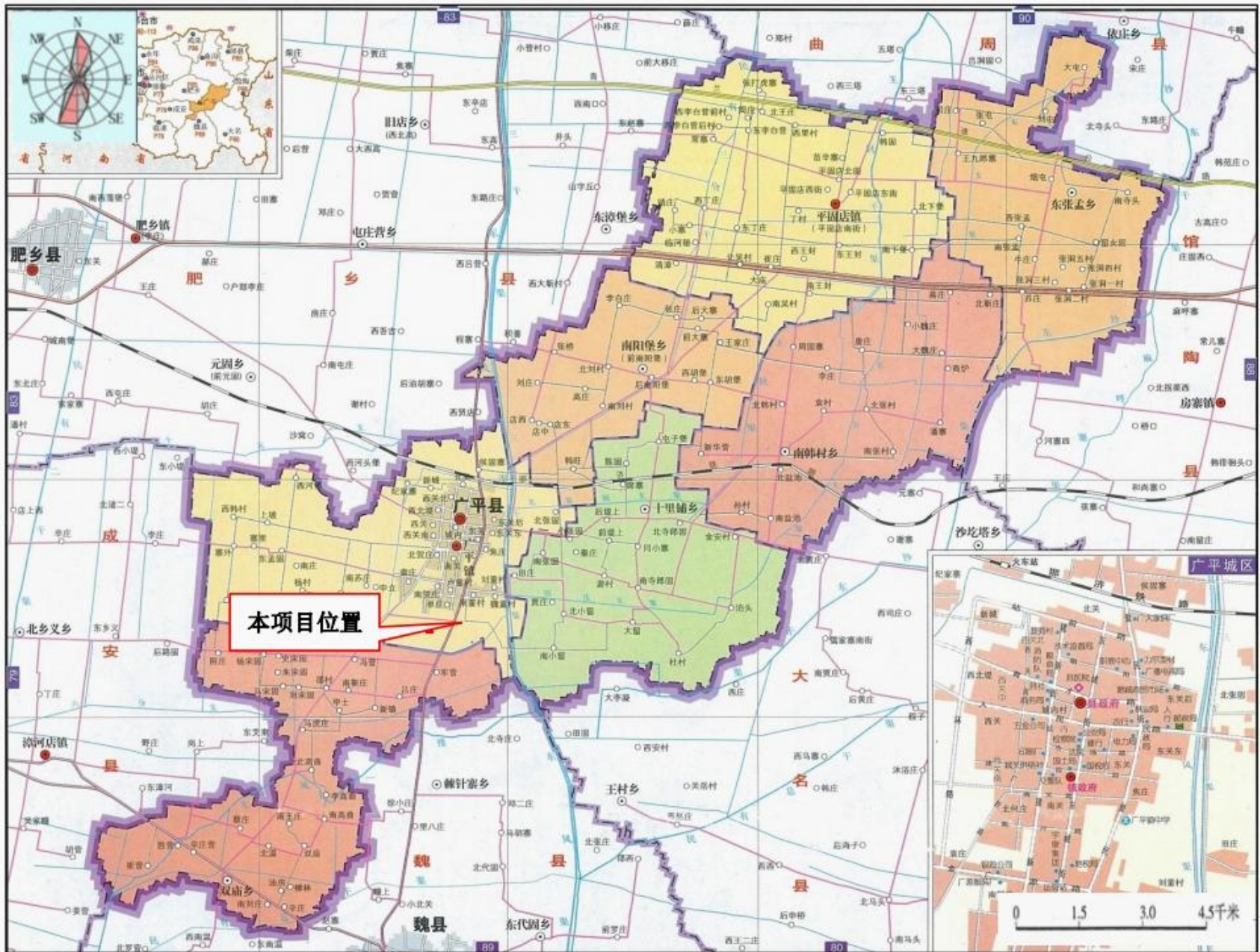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					
	行 业 类 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医用输液瓶PP15000吨、医用输液瓶（袋）PE 10000吨、医用透析（桶）PE 5000吨		项目开工日期	2023.12.20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医用输液瓶 PP 15000 吨、医用输液瓶（袋）PE 10000 吨、医用透析（桶）PE 5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环评审批部门	广平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广审批环表（2023）21号		批 准 时 间		2023年12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 设 单 位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7650		联 系 电 话		1933320366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2	500	--	--	0.081	0.098	--	0.081	0.098	--	--		
	氨氮	--	6.27	35	--	--	0.008	0.010	--	0.008	0.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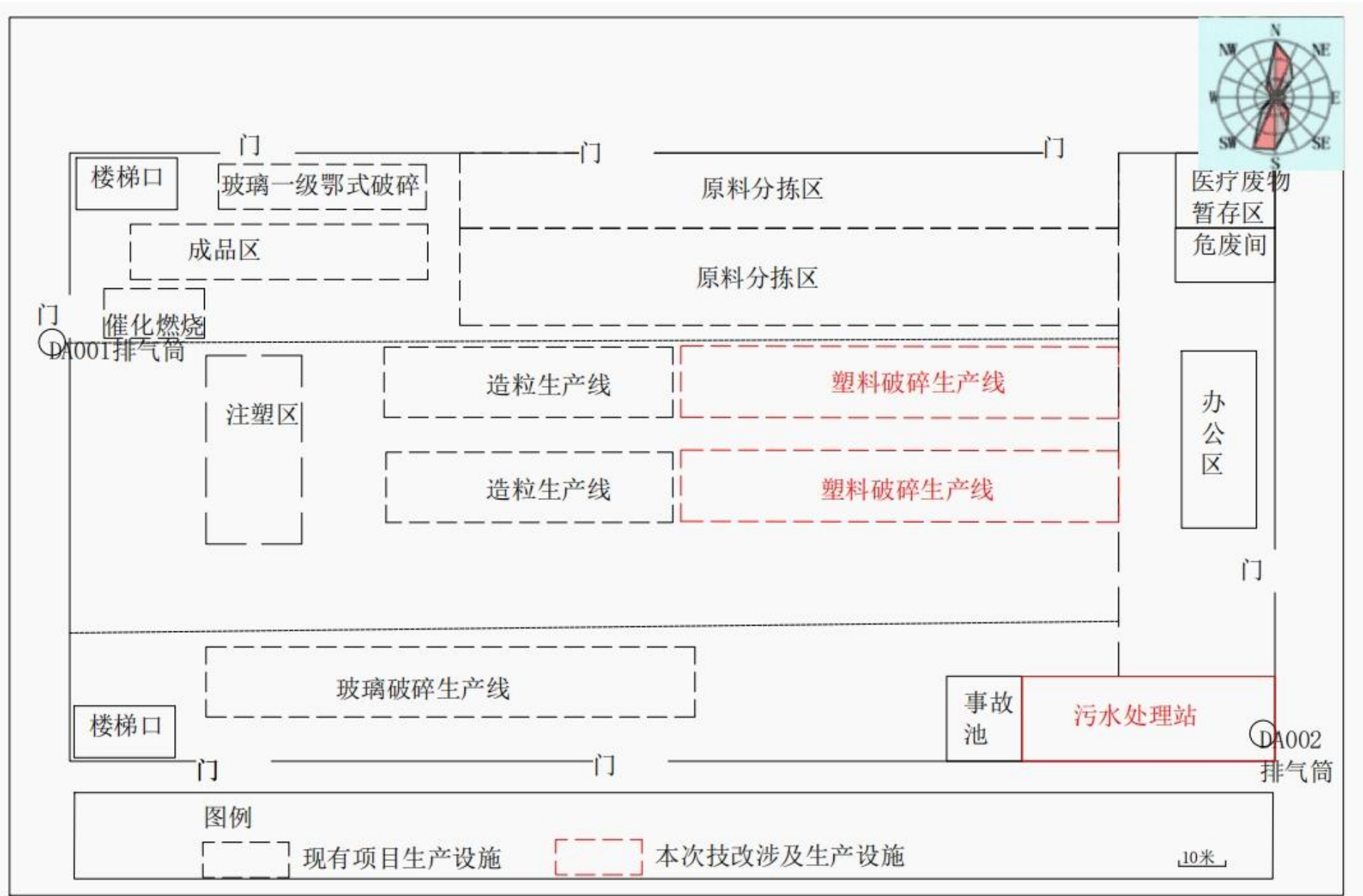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审批意见: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文号:广发改技改备字(2023)9号),位于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55.980''$,北纬 $36^{\circ}27'2.42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仅增加新水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2.项目施工期以及运营过程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造粒和注塑冷却水、湿法破碎废水。其中造粒和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过磨洗一体机处理后产生的脱纸废水与清洗废水混合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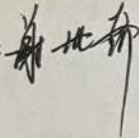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98t/a, 氨氮: 0.01t/a, SO_2 : 0t/a, NO_x : 0t/a。

4.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前还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竣工验收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保验收不合格或未验收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运营。

5.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6. 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前如还需土地、规划、施工、安全、消防、生产许可、经营资质等其他相关手续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手续,满足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能开工建设。

经办人:



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 园区管委会、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432MA0G0NF699001Q

单位名称：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汤现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开街中段西侧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2MA0G0NF69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平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印制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3111 号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

项目名称: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
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委 托 单 位: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成军

联 系 方 式: 19333203666

参加检测人员: 王少磊、牛现实、王迪、吴佳欣

编制人: 宋爽

审核人: 孙晓宇

签发人: 孙晓宇

签发日期: 2024.3.28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地址	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邯郸极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委托单位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成军	电话	19333203666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生产工况	70%
采样时间	2024-03-08~2024-03-09	检测时间	2024-03-08~2024-03-15
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 三级标准；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微黄、浑浊、无异味	4 次/天，检测 2 天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微黄、透明、无异味	4 次/天，检测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X0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型电子天平/F031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F009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HJ 505-2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F011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F059 JPSJ-605F 溶解氧分析仪/F040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7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100G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F057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7	0.02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4-03-08	pH 值	无量纲	7.2 (4.7℃)	7.1 (4.9℃)	6.9 (4.9℃)	7.0 (4.8℃)	6.9-7.2	/	/
		悬浮物	mg/L	133	128	134	126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90	185	180	186	/	/
		总磷	mg/L	0.12	0.13	0.12	0.13	0.12	/	/
		石油类	mg/L	8.47	8.46	8.48	8.44	8.46	/	/
		化学需氧量	mg/L	399	404	396	402	400	/	/
		氨氮	mg/L	11.0	10.8	11.3	11.1	11.0	/	/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4-03-09	pH 值	无量纲	7.0 (5.1℃)	7.1 (5.3℃)	7.1 (5.4℃)	6.9 (5.2℃)	6.9-7.2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备注
		悬浮物	mg/L	130	125	130	122	1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185	190	185	188	/	/
		总磷	mg/L	0.11	0.12	0.13	0.12	0.12	/	/
		石油类	mg/L	8.50	8.44	8.49	8.52	8.4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97	401	399	401	400	/	/
		氨氮	mg/L	10.8	10.7	11.2	11.1	11.0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4-03-08	pH值	无量纲	7.2 (4.6℃)	7.1 (4.8℃)	7.1 (4.9℃)	7.0 (4.7℃)	6.9-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79	82	77	8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10	116	112	112	≤25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7	0.06	0.07	0.06	≤3	达标
		石油类	mg/L	5.89	5.90	5.52	5.95	5.8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84	281	280	280	≤500	达标
		氨氮	mg/L	6.34	6.10	6.44	6.21	6.27	≤35	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4-03-09	pH值	无量纲	6.8 (5.3℃)	7.2 (5.4℃)	7.0 (5.6℃)	7.1 (5.1℃)	6.9-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81	83	77	8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12	118	114	114	≤25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6	0.06	≤3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备注
		石油类	mg/L	5.89	5.89	5.88	5.90	5.89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82	286	284	282	≤500	达标
		氨氮	mg/L	6.28	6.19	6.41	6.26	6.28	≤35	达标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5%以内。
- (4)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5)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结论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以下无正文——

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如环（委）字（2024）第 03111 号河北

